

都昌方言被动结构句法研究

肖子欣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DOI:10.12238/er.v8i10.6507

[摘要] 该研究以赣方言昌都片的代表——都昌方言为研究对象，基于“动词说”分析其被动句句法结构，并结合生成语法理论探讨被动标记“等”和“驮”的词类属性、句法位置及语法功能。通过与普通话“被”字句对比，揭示二者在生成机制、题元角色分配及格指派等方面的异同。研究发现，“等”词汇性较强，保留更多原始意义，主要用于长被动句；“驮”功能性更突出，可用于长、短被动句，历时上可能经历了从“遭受”义向被动标记的语法化过程。二者在句法分布及与施事、受事的共现模式上存在差异。本研究为赣方言句法研究提供新视角，也为汉语被动结构类型学与生成语法理论的适用性探讨提供实证支持。

[关键词] 都昌话；方言；被动结构

中图分类号：H175 文献标识码：A

A Syntactic Study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Duchang Dialect

Zixin Xiao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Abstract: This study takes Duchang dialect,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angdu sub-group of Gan dialects, as its research object, and analyzes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of its passive senten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erb hypothesis, incorporating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generative grammar. By comparing with the Mandarin bei-construction, it reveal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passive markers, deng and tuo, in terms of generation mechanism, thematic role assignment, and Case marking. The findings show that deng is more lexical, retaining more of its original meaning, and mainly appears in long passive sentences; tuo is more functional, occurring in both long and short passives, and may have undergone a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from the meaning "to suffer" to a passive marker. The two markers also differ in syntactic distribution and co-occurrence patterns with agents and patients. This study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syntactic research of Gan dialects and provides empirical support for the typ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passive structures and for assess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generative grammar theory.

Keywords: Duchang dialect; dialect; passive construction

引言

都昌县位于江西省北部，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与鄱阳湖交汇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当地居民以汉族江右民系为主，长期在此聚居，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语言文化传统。都昌地区通行赣方言，据《中国语言地图集》方言分区，都昌属赣方言昌都片，其方言分布范围覆盖九江市都昌县及其周边部分乡镇。都昌方言作为赣方言昌都片的一种地方变体，既延续了赣语系统的核心特征，又在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保留了大量古汉语遗存。在词汇方面，保留了不少古汉语词汇及其古义，形成鲜明的地域色彩。此外，受周边吴语、湘语及普通话的接触影响，都昌方言在历时发展中也出现了借词和语音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混合性与创新性。所以，都昌方言既是赣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研究汉语历史演变、

方言分化和接触现象的重要语料，对于深入理解赣方言内部差异及汉语方言的类型学特征具有重要价值。

1 现代汉语被动结构研究概况

19世纪末的《马氏文通》专列出了“受动词”的概念，提出了将外动词转为受动词的一些标引词，同时还提出了受动词单用“为、放、见、被”的受动表示方法。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法》（1922）首次将“被”字句列为被动结构，他认为外动词“被”有两种特用：“（1）用在副位实义词前面，可当介词。（2）若用在动词前面，却成表被性的助动词。表被性的助动词还有‘见’、‘挨’等字，不过本意也都是外动词^[1]。”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1942）在动态语境中分析“被”字句，认为例句“他被他哥哥骂了一顿”中，“被”是主动补词^[2]。同时还进一步指出，汉语中的“让”

“叫”也同“被”一样可以表示被动含义。王力(1943)将被动句定义为“凡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为主体所遭受者,叫作被动式”^[1]。而且他还注意到了主动句与被动句的转换问题,认为“并非所有的主动式都可以转换成被动式,被动式的用途要窄的多”,在语用方面,被动句常用于表达不如意的事情。在后来的研究中,诸多学者深入研究了“被”字句的结构类别、语义、语用特征等方面,如吕文华(1990)程琪龙(1993)等探讨被字句的语义结构,认为被字句的形成有其语义规律,如:主位或是受某种影响的人、物、信息或其他和受损义有关的实体^[4]。

在生成语法的框架下,“被”的词类属性一直是语法学家争论的问题,以“介词说”和“动词说”为代表。Chao(1968)、吕叔湘等(1980)、朱德熙(1982)等不少学者认为“被”是介词,引领施事,句法上与施事(NP)共同组成介词结构(PP),受事(NP)受格(Case)驱动,从宾语移位至主语。根据“介词说”,石定栩(1997)进一步提出普通话被动句深层结构中有两个“被”字,一个是引领施事的介词,一个是附在动词上的被动标记,在转化到表层结构时,通过同音删略法则,删除位置在后的“被”。桥本万太郎(1987)、黄正德(1999)、邓思颖(2003)等学者认为“被”字是动词,表示其主语受到某一事件的影响。“被”字可以选择一个小句(S)作为其补足语,形成长被动句,也可以选择一个动词短语(VP)作为其补足语,形成短被动句。在此基础上,邓思颖(2003)认为“被”字是一个动词或助动词,并根据显性参数化假定,进一步提出了被动标记动词的次范畴化^[5]。他认为只有词汇性较弱,功能性较强的被动动词才能进入短被动句,如普通话中的“被”字,经语法化后,成为助动词,功能性较强,故能用于短被动句,而被动动词“叫”词汇性较强,功能性较弱,无法用于短被动句。根据语感,例(2)中删除施事后,句子语法不成立。

(1) 我叫车撞了。

(2) *我叫撞了。

基于邓思颖(2003)的“动词说”与被动动词次范畴化框架,本文以方言被动标记为切入点,系统性考察汉语方言被动结构的句法差异。

2 都昌方言被动结构

都昌方言的被动句同样可以分为长被动句和短被动句,并且在被动标记的使用上具有方言特有的形式。不同的被动标记在句法功能和分布上存在明显差异,这直接影响到被动句的结构类型。具体而言,被动动词“等”只能与小句作补足语,进入长被动句,用于引出施事并保持较强的词汇意义;而“驮”既可进入长被动句,也可进入短被动句,在句法功能上更具灵活性,能够省略施事并直接与动词短语构成被动结构。

2.1 “等”的句法表现

“等”是赣方言中最常见的被动动词,也是都昌方言中高频使用的被动标记。例(3)、(4)显示,“等”只能用于长被动句,不能用于短被动句。

(3) 渠等车撞得。(他被车撞了。)

(4) *渠等撞得。(他被撞了。)

在普通话“被”字句中,为强调受事,“被”后的施事可以不出现,如例(5)。但是在都昌方言“等”字句中,“等”后的施事无论如何都必须出现,当施事不确定时,可以用“别个(别人)”等代词指代,如例(6)。

(5) 他被撞了。

(6) 渠等别个撞得。(他被别人撞了。)

此外,“等”字句的语义与“被”字句也不同。随着语言的发展,“被”字句不仅可以表示不如意,遭受意味,还可以表示如意的事情,如例(7)。而“等”字句只能表示受事遭受了负面影响。

(7) 他光荣地被大家推选为人民代表。

何亮(2005)认为方言中被动意义下的“等”为介词^[6],但是“介词说”无法解释例(8)中反身代词“自己”的指代问题。例(8)中,“自己”显然指代先行词“渠”。根据约束理论,照应语必须在管辖语域内受到约束。按照“介词说”,“等”为介词,与施事“渠”组成介词短语(PP),那么照应语“自己”的管辖语域就是整个句子S,如例(9),理论上,“自己”需要被先行词“桃得”约束,指代“桃得”,但是按照此种方法分析出的句子是不成立的。然而,按照“动词说”,“等”是一个动词,选择一个小句作为其补足语,如例(10),那么照应语“自己”的管辖语域为小句S',只有先行词“渠”在管辖语域内,因此照应语“自己”受到先行词“渠”的约束,指代先行词“渠”,句子合法。

(8) 桃得都等渠拿到自己屋里去得。(桃子都被他拿到自己家里去了。)

(9) [s 桃得 i 都[PP 等渠]拿到自己*i 屋里去得]。

(10) [s 桃得 i 都等[s' 渠 j 拿到自己*i/j 屋里去得]]。

至于“等”为什么不能选择动词短语作为其补足语,与“等”字的词性有关。都昌方言中的“等”字有多个义项:

1. 作动词,表示等待之意,如:我等你来。(我等你来。);

2. 作动词,表示“允许,容许”,如:等我恰完饭好啵。(允许我吃完饭可以吗?);

3. 作动词,表示“听任,任凭”,如:莫搭渠依,等渠话个够。(别搭理他,让他说个够。);

4. 作动词,表示等级,如:人分三六九等。(人是分三六九等的。);

5. 作动词,表被动义,如:碗等老弟打破得。(碗被弟弟摔碎了。)

与普通话中语法化程度较高、功能属性显著的“被”字

相比,都昌方言中的“等”在使用上仍保留较多动词特征,词汇性较强,语法功能相对较弱。这种特点使其在句法分布上受到限制,不能像高度语法化的被动标记那样直接与动词短语构成短被动句,而是必须选择小句作为补足语,从而引入显性的施事成分,构成长被动结构。这不仅反映了“等”语法化进程较浅、功能性不足的特点,也体现了都昌方言被动系统在标记使用上的层次性。

2.2 “驮”的句法表现

都昌方言中,“驮”既可以用作实义动词,又可以作为被动标记表被动义。作为实义动词,“驮”有三个基本义项:

1.表示“背负(重物)”,如:驮书包到学里去。(背书包去学校。);

2.表示“承受、承担”,如:驮得一身个债。(背了一身的债。);

3.表示“遭受”,如:听说渠昨日驮得打。(听说他昨天挨了打。)

其中,第三项“遭受”正是“驮”演变为被动标记的语义基础。屈哨兵(2004)认为如果将考察目光扩大的历时与方言两个方面,能够直接附着在动词前面标示被动的被标还有“吃、着、遭、挨、握”等,所有这些标记词在语义上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从表“遭受”义的动词演变而来^[7]。因此,可以认为都昌方言中的“驮”正是沿袭这一“遭受义→被动标记”的语义演变路径,逐渐虚化为一种标记被动的功能词。

但是“驮”作为被动标记,相比于同属于赣方言都片区的南昌方言,发展尚不成熟,使用并不灵活,只与“打”“骂”两个动词组合在一起,如例(11)、(12)。其中例(12)呈现出“驮+施事+V”的句式结构,可以与都昌方言被动动词“等”替换,且句意不变。

(11)做错得事驮打,活该!(做错了事被打,活该!)

(12)莫叫那个大个声音,等下驮人家骂个。(不要叫那么大声,等会儿会被别人骂的。)

通过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驮”在表示被动意义时,既可以选择动词短语作为其补足语,构成短被动句,例如(11);也可以选择小句作为其补足语,构成长被动句,例如(12)。根据汉语长短被动句标记词的假设,只有具备较强功能属性的被动动词才能出现在短被动句中。换言之,能够用于短被动句的被动标记,其语法功能通常更为突出,而词汇意义相对弱化。这表明“驮”在用作被动标记时,其原有的实义色彩已逐渐淡化,语义内容趋于虚化,功能上更接近助动词,更侧重于句法功能的实现,而非传递具体的词汇意义。这种虚化过程可视为语法化的表现,即“驮”从一个具备具体语义的实义动词(如“背负”)逐渐演变为一个主要承担被动语法功能的虚词。在历时演变中,这种变化往往

伴随着论元结构的重组:原本需要明确施事与受事的句法配置,逐渐转化为以受事为中心的结构安排,施事位置可省略或弱化。此外,“驮”在短被动句和长被动句中的分布情况,也反映了它在都昌方言被动系统中的核心地位——它不仅能够满足高功能化被动标记的条件,还能在保持一定语义残余的同时,灵活适应不同句法结构的需求。这一特性,使其在赣方言内部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并为汉语方言被动化过程的多样性提供了有力的实证依据。

3 结语

普通话与都昌方言在被动句式的表达上存在显著差异。本文在普通话“被”字句句法分析的基础上,对都昌方言的被动结构进行了初步探讨,重点分析了“等”和“驮”两个被动标记的句法地位及使用特点。研究表明,这两者均可视为动词或助动词,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首先,二者均保留各自的基本词汇意义,尚未完全虚化为纯粹的语法标记,但语法化程度有所差别。其中,“等”词汇性较强,保留原始的“等待”义,通常仅出现于长被动句中,且多与显性施事共同出现;而“驮”则语法功能更为突出,能够灵活地用于长、短被动句,既可引出施事,也可直接与动词短语构成被动结构。从句法演变的角度看,“驮”很可能经历了由“遭受义”向被动标记的语法化路径,其语义趋向抽象化、功能化,反映出都昌方言在被动结构发展上的独特性与系统性。这一差异不仅体现了方言内部被动标记的分工机制,也为理解汉语被动系统的多样性提供了有价值的观察视角。

【参考文献】

- [1]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42.
- [2]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M].上海:商务印书馆,1942.
- [3]王力.中国现代语法[M].上海:商务印书馆,1943.
- [4]吕文华.“被”字句中的几组语义关系[J].世界汉语教学,1990(2):91-97.
- [5]邓思颖.汉语方言语法的参数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6]何亮.方言中“等”字表被动的成因探析[J].语言科学,2005(1):40-45.
- [7]屈哨兵.现代汉语被动标记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04.

作者简介:

肖子欣(2000-),女,汉族,江西九江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基金项目: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英文译名为 Innovation Project of GUET Graduate Education,项目名称:都昌方言与普通话被动结构对比分析,项目编号:2024YXCS102。